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有關兩家目標公司 的潛在股份轉讓之 共識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沙先生訂立共識備忘錄1，而沙先生(作為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不少於75%的股權；及(ii)與沙先生及張先生訂立共識備忘錄2，而沙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均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2不少於75%的股權。

目標公司1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與發明環保新材料有關的技術開發及專利持有。

目標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性及環保新材料的高科技企業。

潛在股份轉讓代價及付款方式須待共識備忘錄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詳情將於正式協議確定。

潛在股份轉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股份轉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共識備忘錄或潛在股份轉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共識備忘錄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沙先生訂立共識備忘錄1，而沙先生(作為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不少於75%的股權。

目標公司1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與發明環保新材料有關的技術開發及專利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共識備忘錄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沙先生及張先生訂立共識備忘錄2，而沙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均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2不少於75%的股權。

目標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性及環保新材料的高科技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潛在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代價及付款方式須待共識備忘錄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詳情將於正式協議確定。交割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不少於75%的股權。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共識備忘錄各賣方應於共識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內或之前(或共識備忘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倘(i)自共識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或本公司與共識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簽訂正式協議，或(ii)本公司與共識備忘錄各賣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有關潛在股份轉讓的磋商(以較早者為準)，則共識備忘錄應終止釐定，且雙方在共識備忘錄下均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倘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股份轉讓或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先決條件

根據共識備忘錄1及共識備忘錄2，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分別簽署共識備忘錄1及共識備忘錄2後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將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不存在會或可能導致違反正式協議之保證或條款的情況、事實或狀況；
- (v)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共識備忘錄各賣方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vii) 經訂約方協定將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簽署共識備忘錄後，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審查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而共識備忘錄各賣方須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以及其各自代理提供本公司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的協助，從而使審查盡快完成。

### 排他期

除非共識備忘錄的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終止潛在股份轉讓的協商，共識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共識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的股權或變更其註冊資本，向或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提議或鼓勵徵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而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簽署共識備忘錄前向本公司書面披露的若干交易則除外。

###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共識備忘錄之排他性、保密性、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共識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 潛在股份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會認為，潛在股份轉讓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高科技環保新材料行業以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亦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展新材料行業創新業務及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鑑於中國市場潛力優厚，倘該新業務分類得以落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共識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股份轉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股份轉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共識備忘錄或潛在股份轉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
| 「交割」   | 指 |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股份轉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可能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的正式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共識備忘錄」  | 指 | 共識備忘錄1及共識備忘錄2   |
| 「共識備忘錄1」 | 指 | 本公司與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共識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該備忘錄所涉潛在股份轉讓的初步共識     |
| 「共識備忘錄2」 | 指 | 本公司、沙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共識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該備忘錄所涉潛在股份轉讓的初步共識 |
| 「沙先生」    | 指 | 沙立盛   |
| 「張先生」    | 指 | 張春  |
| 「潛在股份轉讓」 | 指 | 共識備忘錄1及／或共識備忘錄2所涉潛在股份轉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上海匯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1」 | 指 | 北京艾科美特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沙先生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2」 | 指 | 廣西平果艾科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沙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